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花振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花振旭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花振旭(原名花嘉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補充採尿時間為「同年月日5時25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進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竟仍心存僥倖而為本案犯行，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後，驗得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高達8,089ng/mL、甲基安非他命高達66,131ng/mL，顯然漠視自己安危，更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動機、目的、體內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甚高、因毒品藥物反應致駕駛自小客車途中陷入昏睡，而停駛於道路中央，對交通安

01 全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4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張明聖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8458號

01 被 告 花振旭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花振旭（原名花嘉鴻）於民國113年5月2日23時許，在高雄
06 市○○區○○街00號10號其前租屋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
07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9 牌繳銷重領後，改為BTL-6136）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
10 於同年月4日1時5分許，行至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西路與和平
11 路路口，因沉睡不醒，經警據報到場，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
12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含安
13 非他命濃度為808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6131ng/m
14 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
15 定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花振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
19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
20 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0000000U0863）、屏東縣檢驗中心
21 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
22 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楊士逸